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事项的补充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佳电股份”，原名：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贵所《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号）中提及的股份补偿拟赠与对象的问题，“3.公告显示，如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予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含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应补偿股份拟赠予对象包含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约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分别发表意见。”

本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于2011年4月24日签署的《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于2012年2月1日签署的《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确定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并应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批准，则上市公司将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当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回购事宜，并促使上市公司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

票（需要回避表决的除外），并保证其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出赞成票（需要回避表决的除外）。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予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二、中信证券关于股份补偿拟赠予对象的意见

上市公司确定了股份补偿数额之后，上市公司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回购方案，如果定向回购方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上市公司将实施定向回购方案，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将不存在补偿股份的赠予问题。

如果定向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将补偿股份赠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因此，在股东大会否定向回购方案的情况下，拟赠予对象为包括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在内的全体股东，这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是一致的。

从定向回购方案来看，一旦上市公司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均自此获益，相当于全体股东共同享有了这些应补偿股份，可以说，定向回购方案与赠予方案的实施效果是一致的。

综上，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定向回购方案，则不存在赠予问题，如果上市公司否决了定向回购方案，在此情况下应补偿股份拟赠予对象包含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是合理的，符合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约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事项的补充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